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重訴字第3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KIM JUNG HOON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指定辯護人 林子翔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 (114年度偵字第19293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7004
12 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KIM JUNG HOON 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拾貳月貳拾壹日起延長羈押
15 貳月。

16 理由

17 一、本件被告KIM JUNG HOON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
18 前經本院訊問後，被告雖否認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私運
19 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惟其所涉上開罪嫌，有被告與「Mr. G
20 eorge Wallace」間之通訊對話紀錄截圖、法務部調查局鑑
21 定書，及夾藏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被告所持用之行動電話
22 1支等物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涉犯前開各罪犯罪嫌疑重
23 大；又被告為韓國籍，在臺本無固定住居，且所涉運輸第一
24 級毒品罪，係最輕本刑無期徒刑之罪，被告可預期將受重刑
25 裁判，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及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
26 行、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本
27 院衡以被告運輸之第一級毒品近4公斤，對於社會秩序及治
28 安影響重大，並審酌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
29 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非羈押被告，
30 不足以確保審判程序之進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
31 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起執

01 行羈押，並裁定自同年8月21日、同年10月21日起延長羈押2
02 月在案。

03 二、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後，認原羈押之原
04 因及必要性皆仍存在，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著自114年1
05 2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許雅婷

09 法 官 林佳儀

10 法 官 莊劍郎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吳韋彤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